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100048

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 7 号楼三层 C11
北京天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裴红(010-68530588)

发文日：

2020 年 12 月 01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**202011378822.5** 发文序号：**2020120102652880**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011378822.5
申请日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
申请人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 GNSS 信号质量监测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